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雅致年产八千平方米展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雅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雅致年产八千平方米展柜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50121-04-01-6782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学永	联系方式	15859087878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 16 号倪世数字家居生活广场四层 D005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17 分 5.67 秒, 25 度 56 分 5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 21 36.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1]A08050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255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p>		

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可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已取得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其的备案：闽发改备[2021]A080506号，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16号倪世数字家居生活广场的四层D005号，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仓储用地。项目北侧、南侧、西侧均为出租方厂房，东侧为田地。本项目在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后，其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16号倪世数字家居生活广场的四层D005号，厂区供水供电道路交通等条件良好。项目组成主要是办公区和生产区，厂址内平面设计基本按生产工艺需求和生产加工优化布局原则，有利于厂区管理、生产的需要，一定程度上有机地调节了与周边环境关系。从整体上看，厂区内生产区域功能划分明确，同时便于物流运输。总体上分析，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发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2017年4月14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从选址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资源类型主要为自来水、电能及液化石油气(不涉及能源开采)，并且本项目运行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目前，闽江竹岐流域现质量现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良好。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预测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基本概况</p> <p>福建雅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范学永（附件 1：营业执照、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生产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 16 号倪世数字家居生活广场的四层 D005 号，主要从事展柜生产。建设单位所用厂房系租赁福建倪世海峡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附件 3：租赁合同、场地使用证明；附件 4：不动产权证书），租赁面积 2554m²，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雅致年产八千平方米展柜项目，拟购买水帘柜、空压机、修边机、角向磨光机等先进设备，建成年产八千平方米展柜生产线一条。劳动定员 26 人，均不在厂食宿。项目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日生产 8h，年生产 300 天，夜间不生产。建设工期为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p> <p>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9 月取得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证明（附件 5：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未开工建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见表 2.1-1）。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技术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6：委托书）。本技术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4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2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十八、家具制造 21</td> </tr> <tr> <td>36、木质家具制造 211*</td> <td>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家具制造 21				36、木质家具制造 21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家具制造 21													
36、木质家具制造 21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建设内容

2.2.1 工程组成

表 2.2-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类别	项目	具体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开料区	位于车间西南侧，主要放置 1 台开料机	
	雕刻区	位于车间中部，放置 1 台镂铣机	
	木工组装区	位于车间西侧，主要放置 3 台曲线锯、2 台切割机、2 台精密推台锯、5 台修边机、3 台锯铝机	
	打磨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主要放置 10 台磨光机，进行白胚打磨，半密闭	
	喷漆、晾干区	位于车间中部偏西北侧，设有水帘喷漆台 2 台及 2 间喷漆房（喷底漆区域也作为调漆区，晾干在喷漆车间内）	
辅助工程	成品区	位于车间西南侧，主要放置成品	
	原料区	位于车间西南侧，主要放置板材	
	化学品仓库	位于车间西北侧，主要放置油漆和稀释剂	
	包装车间	位于车间中部，用于产品包装	
	办公区	位于车间南侧，用于管理人员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喷漆废水：水帘柜喷淋废水采用絮凝沉淀一体机+压滤机处理后回用，待废水中有机物饱和和浊度过高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①开料、镂铣、雕刻等设备自带集尘装置，收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底漆房、面漆房密闭，喷漆废气经水帘后进入水旋柜+过滤棉+活性炭装置；晾干房密闭，晾干废气通过机械抽风进入水旋柜+过滤棉+活性炭装置，上述废气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③打磨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木工粉尘存储于一般固废储存间（位于 4F，占地 1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漆桶、漆渣、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存储于危废储存间（位于 4F，占地 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处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2.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从事展示柜台生产加工，主要产品与产能见表 2.2-2。

表 2.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单位
1	展示柜台	800	平方米/a

2.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3。

表 2.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型号	数量
1	水帘喷漆台	7.5kw	2 台
2	喷漆房	5.5kw	2 间
3	打磨房风机	0.75kw	6 台
4	数控开料机	CNC-1(21Kw)	1 台
5	空压机	W-0.36/8(3Kw)	2 台
6	曲线锯	东成-M1Q-FF-65(600w)	3 台
7	石材切割机	东成-Z1E-FF-110(710w)	2 台
8	角向磨光机	东成-S1M-FF09-110(710w)	10 台
9	镂铣机	MX5068(3Kw)	1 台
10	精密推台锯	MJ6132A(6.6Kw)	2 台
11	修边机	东成-M1P-FF02-6(320w)	5 台
12	锯铝机	豪迈-HM-105C(1.85Kw)	3 台
13	螺杆式压缩机	KEG-11(11Kw)	1 台
14	抛光机	S1P-FF03-180(1Kw)	3 台
15	平板砂光机	S1B-FF03-110x100(240w)	5 台

2.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2-4。

表 2.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一、主要原辅材料				
1	板材	8200	m ³ /a	外购
2	PE 底漆（聚氨酯漆）	0.6	t/a	外购
3	PU 面漆（聚氨酯漆）	0.3	t/a	外购
4	稀释剂	0.3	t/a	外购
5	白乳胶	0.45	t/a	外购
6	汽钉	0.3	t/a	外购
二、资源、能源消耗				
1	水	2268	t/a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6500	kw.h/a	市政供电系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料中的、PU 油漆、稀释剂、白乳胶

主要成分及含量见表 2.2-5。

表 2.2-5 项目各油漆、稀释剂等成分一览表

原料名称	主要成份
PE底漆	微黄粘稠体，有特殊气味，沸点>35℃，闪点 36℃，溶于酮类、酯类及苯等有机溶剂。本品易燃，具有刺激性。主要成分为醇酸树脂 45%、钛白粉 16%，填料 30%、助剂 1%，二甲苯 8%。由成分可知 PE 底漆的固含量为 92%，挥发性有机物为二甲苯，含量为 8%。
PU面漆	主要成分为醇酸树脂 75%、蜡粉 1%、消光剂 8%、助剂 2%、二甲苯 1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4%。由成分可知 PU 面漆的固含量为 86%，挥发性有机物为二甲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含量为 14%。
稀释剂	水白色透明体，有特殊气味，相对水密度 0.901g/cm ³ ，沸点>35℃，闪点 36℃，溶于醇及苯等有机溶剂。本品易燃，具有刺激性。主要成分为二甲苯 5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5%、丁酮 20%，挥发份为 100%。
白乳胶	白乳胶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白乳胶属于水基性胶黏剂，但由于白乳胶在生产过程中会加入微量的助剂，参照2008年第6期《化学工程师》期刊中《粘胶剂中有机挥发物含量的测定》（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可知，白乳胶的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0.79%。

根据涂料厂家提供资料，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项目使用的 PU 底漆和面漆均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见表 2.2-6。

表 2.2-6 项目涂料中 VOC 含量与标准对比

序号	产品类型	VOC含量	GBT38597-2020 VOC含量要求	是否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
1	PE面漆	≤370	≤420g/L	是
2	PU底漆	≤390	≤420g/L	是

2.2.5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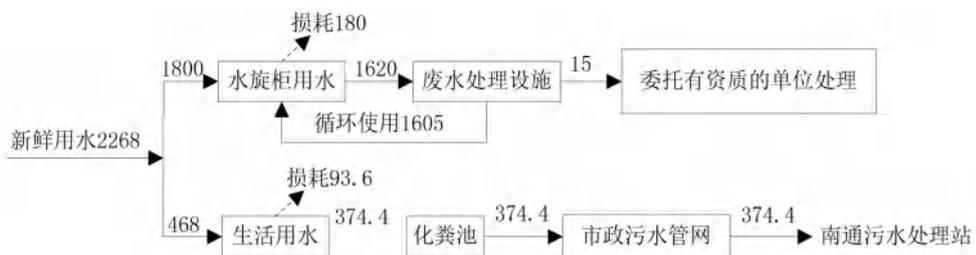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2.6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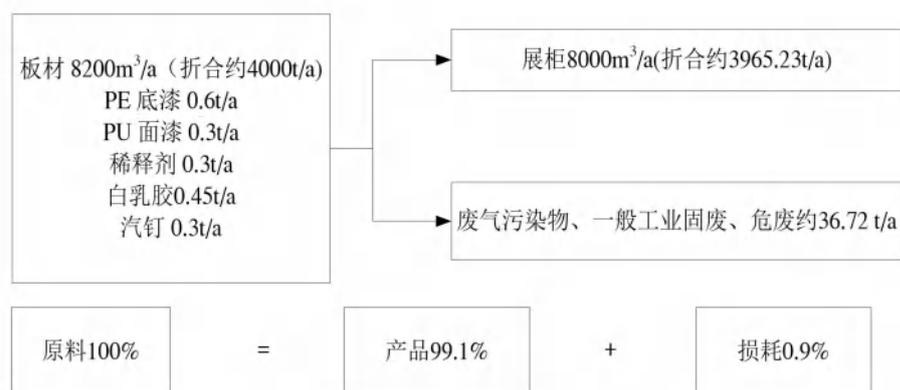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涂料物料平衡 t/a

2.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员工 26 人，工作制度为白班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

2.2.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 16 号倪世数字家居生活广场的四层 D005 号，生产车间位于车间北侧，从西到东依次为木工组装区、喷漆房、晾干房、雕刻区、组装区、成品区，办公室位于车间南侧，生产车间布置较紧凑、物料流程短，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基本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操作的要求，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的连续性。

项目区主导风向为 NE，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于厂房西侧，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靠近生产车间内，远离周边敏感点，同时利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各层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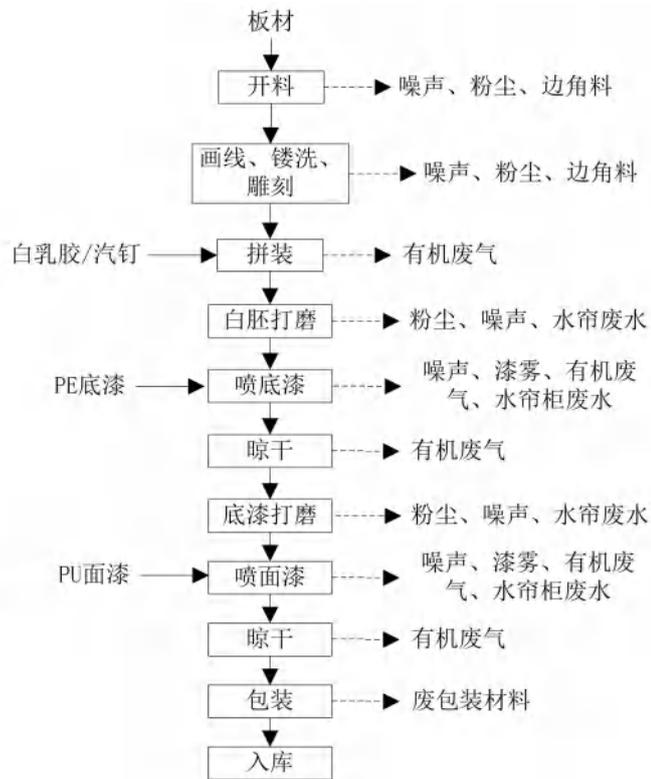


图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开料：将外购的板材按要求通过裁锯设备直接开料，得到符合尺寸的部件。该工序将产生木工粉尘、噪声及木材边角料；

(2) 画线、镂铣、雕刻：根据设计图案，进行画线、镂铣、雕刻。该工序将产生木工粉尘、噪声及木材边角料；

(3) 拼装：板材镂铣、雕刻后通过汽钉拼装，少部分使用白乳胶粘接，涂胶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噪声；

(4) 白坯打磨：对需要喷漆的工件进行光滑打磨，使其达到符合喷底漆的要求，打磨在水帘柜上打磨，该工序主要污染为噪声、打磨粉尘，水帘柜定期排放废水；

(5) 喷漆及晾干：根据产品需求，采样 PE 底漆或 PU 面漆。半成品送入喷漆车间，首先进行底漆喷涂，喷完底漆后放到晾干房晾干 12h；底漆晾干后的半成品送至底漆打磨区，对底漆层进行打磨处理；再进行面漆

喷涂，喷漆后，在晾干房内晾干 12h；项目喷漆、晾干均在密闭的房间内按顺序进行，喷漆、打磨均在水帘柜进行。喷漆过程产生漆雾及有机废气，晾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打磨过程产生颗粒物；

(6) 包装入库：晾干后对家具板材进行安装，安装后用泡沫和纸箱对成品家具板进行包装，并入库保存。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2.3.2 产污环节

项目 PU 漆喷漆前需要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调漆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溶剂废气，由于调漆作业时间短，因此本次评价将其归入喷漆废气进行评价。项目产污节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名称	编号	排污节点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木工粉尘G1	开料、镂铣、雕刻	木粉尘	开料、镂铣、雕刻等设备自带集尘装置收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
	拼装胶合废气G2	拼装	非甲烷总烃	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
	打磨废气G3	白胚打磨	木粉尘	在水帘打磨台上打磨，打磨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排放。
	喷漆废气G4	喷漆	漆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密闭，喷漆废气经水旋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
	打磨废气G5	底漆打磨	漆粉	在水帘打磨台上打磨，打磨废气经水帘处理后排放。
	晾干废气G6	喷漆后晾干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晾干房房密闭，晾干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
废水	水帘柜喷淋废水W1	喷漆、打磨	COD _{Cr} 、SS、石油类	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待废水中有机物饱和浊度过高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W2	职工生产办公	pH、COD _{Cr} 、SS、BOD ₅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去闽侯县南通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S1	开料、镂铣、雕刻	木料	一般固废，外售
	废包装材料S2	装配包装	纸箱、塑料	一般固废，外售
	废活性炭S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水旋喷淋废水S4	喷漆、打磨	漆渣等高浓度有机物	

	废漆桶、废胶桶S5	油漆、白乳胶脱包	废漆桶、废胶桶	
	漆渣S6	废水处理	漆渣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S7	布袋除尘器	木粉尘	一般固废，外售
	生活垃圾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精密裁板锯、冷压机、砂光机、打磨机、铣床、钻孔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为了解项目周边闽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福建省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2021年1-8月)，全省主要流域“十四五”375个评价断面总体水质为优，I~III类水质比例为95.5%，I~II类水质比例为48.0%，其中，143个原“十三五”评价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97.8%，按可比口径持平。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类占2.4%，II类占45.6%，III类占47.5%，IV类占3.2%，V类占1.3%，无劣V类水。全省小流域I~III类水质比例为93.8%，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p> <p>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从相对较好开始排名，具体为：闽江、交溪、东西溪、九龙江、霍童溪、漳江、萩芦溪、晋江、汀江（韩江）、木兰溪、敖江、诏安东溪、龙江、鹿溪。</p> <p>由此可知，项目周边闽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p>
----------------------	--



图 3.1-1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截图

(2) 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 6.6.3.2 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次评价选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水环境状况信息,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的要求, 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有效可行。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 根据《闽侯县 2021 年 8 月空气质量月报》, 闽侯县 8 月份县城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 等 6 项污染物浓度指标的 24 小时均值 (其中 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空气状况良好, 属于达标区。



图 3.1-2 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截图

(2) 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评价区域达标判定数据采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 16 号倪世数字家居生活广场的四层 D005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及租赁厂房现状见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内，项目的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2-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项目的方位和最近距离	目标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泽洋村	西侧，160m	约 300/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文山河	西侧，142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文山河 南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水旋柜喷淋废水处理后回用，待废水中有机物饱和和浊度过高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侯县南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属于涉涂装工序的家具制造行业，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35/1783-2018）中表 1 家具制造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4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号）规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 附录 A 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规定，并增设“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详见表 3.3-2。

表 3.3-2 运营期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mg/m ³)			标准号及名称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GB16297-1996
2	非甲烷总烃	50	15	2.9 ^a	企业边界监控点	2.0	/	DB35/1783-2018
					厂区内监控点	6.0	20	GB37822-2019
3	二甲苯	15	15	0.6	企业边界监控点	0.2	/	DB35/1783-2018

a 当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3。

表 3.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环境功能区类别 3	65	55

3.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置；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7-2001) 及其修改中的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3.4 总量控制</p> <p>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p> <p>项目水旋柜喷淋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待废水中有机物饱和浊度过高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闽侯县南通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p>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榕环保综[2018]386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新、改扩建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按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202t/a，由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区域削减替代，总量承诺函见附件 7。</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福建倪世海峡投资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 16 号倪世数字家居生活广场的四层 D005 号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无需新建其它构筑物，施工期仅需进行厂房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与调试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影响做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4.2.1 废水</p> <p>4.2.1.1 污染源强</p> <p>项目废水包括水帘柜喷淋废水 W1 和生活污水 W2。</p> <p>(1) 水帘柜喷淋废水 W1</p> <p>喷漆废气及打磨废气经水帘柜净化时，废气中的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转移到喷淋水中，水帘柜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喷淋水循环使用，由于蒸发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因循环使用时间较长后水质变浑浊，循环水中 COD_{Cr}≈800mg/L、SS≈250 mg/L、石油类 10mg/L，需定期对水帘柜循环喷淋水进行处理。</p> <p>据厂方介绍，本项目水帘柜喷淋水循环量为 6m³/d，每天补充 0.6m³ 清水，每 5 天加入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帘柜，待废水中有机物饱和浊度过高时（约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年委托处理量约 15m³/a。</p> <p>(2) 生活废水 W2</p> <p>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不在厂内住宿，根据 DB35/T772-2013《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住厂职工每人每天用水按 6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职工日常用水量为 1.56m³/d（468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 计算，则项目职工产生生活污水 1.248m³/d（374.4m³/a）。生活污水中 COD_{Cr}≈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3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达</p>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闽侯县南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4.2-1。

表 4.2-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48m ³ /d (374.4m ³ /a)	COD _{cr}	400	0.1498	200	0.0749
	NH ₃ -N	35	0.0131	35	0.0131
	SS	200	0.0749	100	0.0374
	BOD ₅	200	0.0749	100	0.0374

4.2.1.2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水帘喷淋废水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拟建设一套“絮凝沉淀一体机+压滤设备”，处理能力2t/d。水帘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5天）排2t到絮凝沉淀一体机处理。絮凝沉淀一体机分为污水池、清水池，废水进入污水池，在污水池中添加漆雾凝聚剂停留12h。项目使用的漆雾凝聚剂专用于湿式喷漆系统捕捉过喷漆雾，漆雾凝聚剂能将废水中细微粒子、涂料颗粒凝聚为多孔絮状、多孔块状，经充分絮凝沉淀后进入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的固态为漆渣，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液态较清澈进入清水池通过泵打入回用管线进入各水帘柜回用。水帘柜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根据同类企业多年生产经验，经上述处理后的废水可满足水旋柜用水要求，可回用于水旋柜。废水经多次循环利用后，待废水中有机物饱和和浊度过高时全部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水旋帘废水采用絮凝沉淀一体机+压滤设备处理后回用是有效、可行。

(2)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排放量1.248t/d，依托租赁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规模5m³/d）处理，废水在处理设施中的停留时间为12h，因此，福建宏砚建设有限公司化粪池规模可满足项目生活废水处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

便、纸屑、病原体,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200mg/L,有机物浓度 COD_{Cr} 约 400mg/L 之间,氨氮浓度约为 35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

4.2.1.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南通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的处理能力为 1 万 t/d,远期可达日处理污水量为 5 万 t。污水处理厂采用 Carrousel 氧化沟工艺,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排入文山河。通过南通污水处理厂了解到,南通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能力已达 1 万 t/d,接收的污水量约 9000t/d,因此,南通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约 1000t/d 的处理容量负荷。本项目位于南通镇贸大道 16 号倪世数字家居生活广场,属于南通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东侧商贸大道污水管网已接通,项目所排污水量为 1.248t/d,占南通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1248%,且项目所排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对南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冲击量不大,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南通污水处理厂从管网衔接、水量、水质方面考虑是可行。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3。

表 4.2-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处理能力 t/d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源强		排放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374.4	COD _{Cr}	400	0.1498	5	化粪池	是	200	0.0749	500	南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	/
			NH ₃ -N	35	0.0131				35	0.0131	45								
			SS	200	0.0749				100	0.0374	400								
			BOD ₅	200	0.0749				100	0.0374	300								

4.2.2 废气

4.2.2.1 污染源强

(1) 木工粉尘 G1

原料板材在开料、镂铣、雕刻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木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木工加工粉尘产污系数 $150\text{g}/\text{m}^3$ -原料。本项目的原料板材用量为 8200m^3 ，则木工加工共产生木质粉尘的 $1.23\text{t}/\text{a}$ 。

项目开料、镂铣、雕刻等设备自带集尘装置，粉尘的有效收集效率按 90% 计，收集的木质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除尘设备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布袋除尘效率可达 90%，年工作时间 2400h，则粉尘排放量 $0.1107\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46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2.305\text{mg}/\text{m}^3$ 。

10%的木质粉尘未能被有效收集，则未收集的木质粉尘排放量 $0.123\text{t}/\text{a}$ ，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出。

(2) 拼装胶合废气 G2

拼板使用的白乳胶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综合控制指标。项目使用白乳剂量约为 $0.45\text{t}/\text{a}$ ，根据 2008 年第 6 期《化学工程师》期刊中《胶粘剂中总有机挥发物含量的测定》（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一文中白乳胶的挥发物的量约为总量 0.79%，其中水重量为 0.68%，有机废气的挥发量 =（总挥发物物质重量%-水重量%）×物质用量，即项目所用白乳胶挥发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11\% \times 0.45\text{t}/\text{a} = 0.495\text{kg}/\text{a}$ 。胶合年工作 2400h，则产生速率为 $0.0002\text{kg}/\text{h}$ 。项目胶合有机废气产生量低，占原料使用量的 0.11%，生产时应门窗密闭，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出。

(3) 白胚打磨废气 G3

板材在上漆前需进行打磨，产生的粉尘为颗粒物，打磨作业在独立上送风下排风的水幕式打磨台完成，全部采用电动打磨机打磨。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打磨粉尘产污系数 $23.5\text{g}/\text{m}^2$ -产品。本项目的产品量为 8000m^2 ，则白胚打磨

产生木质粉尘的 0.188t/a，打磨工序年工作 2400h。打磨废气经水帘除漆雾（水帘集气效率按 90%计，水帘除漆雾效率按 80%计）后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8t/a（0.0016kg/h）。

（4）喷漆废气 G4

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的有关规定，本评价采用物料衡算法对喷漆废气污染源强进行核算。项目 2 个喷漆房同时作业，对板材喷涂 PE 底漆、PU 面漆。项目漆喷漆前需要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油漆与稀释剂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调配），调漆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溶剂废气，由于调漆作业时间短，因此本次评价将其归入喷漆废气进行评价。

项目油漆用量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油漆用量情况

涂料	用量 (t/a)	固体份 (t/a)	二甲苯 (t/a)	挥发份 (以非甲烷总烃计, 含二甲苯) (t/a)
PE底漆	0.6	0.0552	0.048	/
PU面漆	0.3	0.258	0.03	0.012
稀释剂	0.3	/	0.165	0.135

喷漆房均密闭，均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喷漆作业在独立上送风下排风的水幕式喷漆台完成，项目上漆率按 70%计，30%的固体份形成漆雾，类比同类工程喷漆过程可知，喷漆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占喷漆所用油漆量挥发有机废气总量的 30%。喷漆废气经水旋柜除漆雾后进入过滤棉干燥后进入活性炭装置处理，密闭喷漆房水帘集气效率按 95%计，水旋柜除漆雾效率按 80%计，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70%计，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放。

5%未被水帘集气收集的漆雾及有机废气随工作人员进出开关门时无组织逸出。

喷漆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喷漆废气产生及排放量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kg/h	t/a		kg/h	t/a	kg/h	t/a
油漆、 稀释	漆雾	0.113	0.270	水旋柜水帘+过 滤棉+活性炭装	0.021	0.051	0.006	0.014
	二甲苯	0.030	0.073		0.009	0.021	0.002	0.004

剂	非甲烷总烃	0.018	0.044	置+15m高排气筒 D001排放	0.005	0.012	0.001	0.002
---	-------	-------	-------	---------------------	-------	-------	-------	-------

(5) 底漆打磨废气 G5

底漆烘干后需在对漆膜进行打磨，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漆雾），打磨作业在独立上送风下排风的水幕式打磨台完成，全部采用电动打磨机打磨。打磨产生的粉尘占底漆膜的 2%，底漆上漆率 70%，即底漆膜量 0.42t/a，打磨颗粒物产生量为 $2\% \times 0.42t/a = 0.0084t/a$ ，打磨工序年工作 2400h。打磨废气经水帘除漆雾（水帘集气效率按 90%计，水帘除漆雾效率按 80%计）后无组织排放，则排放量为 0.002t/a（0.0008kg/h）。

(6) 晾干废气 G6

底漆、面漆后需晾干 12h 后进行下一道工序，晾干产生有机废气占底漆、面漆挥发份总量的 70%，晾干房密闭，通过机械抽风进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70%计；工作人员进出开关门时无组织逸出的有机废气按照产生量的 5%估算。

项目晾干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晾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喷漆房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kg/h	t/a		kg/h	t/a	kg/h	t/a
晾干废气	二甲苯	0.071	0.170	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D001排放	0.02	0.048	0.004	0.0085
	非甲烷总烃	0.043	0.103		0.012	0.029	0.002	0.005

4.2.2.2 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1) 废气治理方案

项目共设 1 个排气筒，木工粉尘经处理后与喷涂、烘干废气汇合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20000m³/h。拼装胶合废气、打磨废气及未被有组织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方案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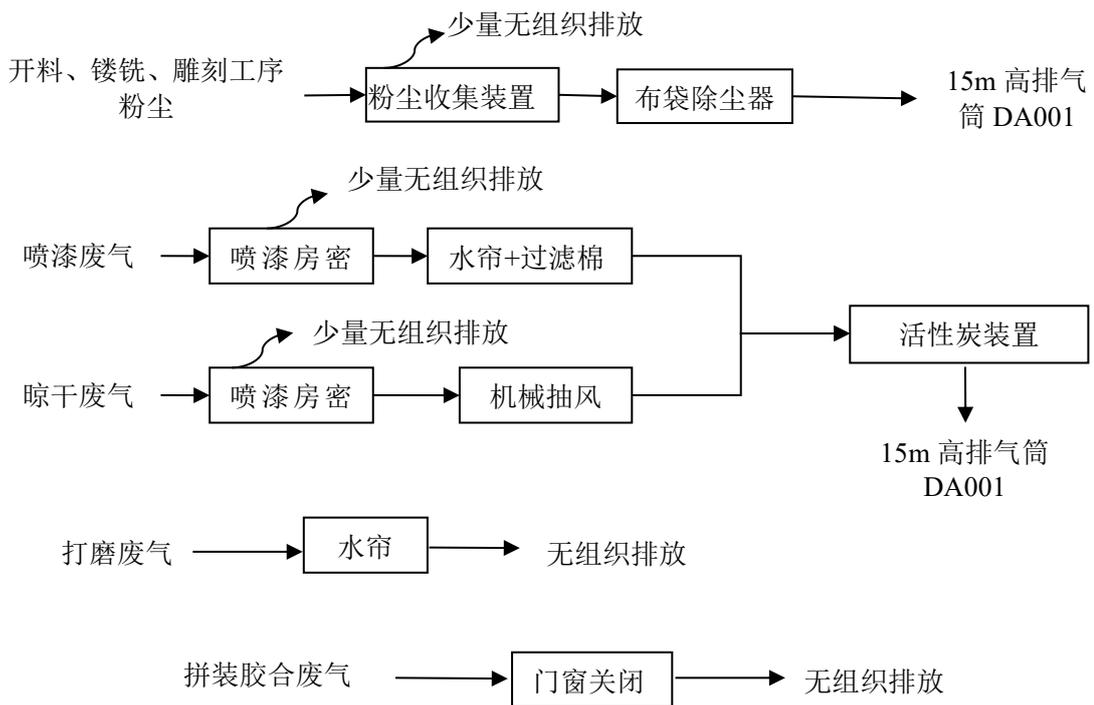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方案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木工粉尘采用粉尘收集措施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项目打磨、喷漆废气中的颗粒物、漆雾采用水帘柜湿法除尘，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中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具体工作原理如下：

打磨粉尘及喷漆产生的漆雾具有颗粒小、黏附性大等特点，处理方式选用水帘喷淋净化，利用水泵把水抽至上水箱，并顺着水帘板往下流，形成水幕，把喷到水幕上的油漆粒子冲洗下来，并通过清洗喷嘴把油漆粒子冲洗至水箱，使清净空气排出室外，达到净化环境确保健康的目的。在保持充分满足水气比的条件下，除尘及漆雾效率可达 80%以上，粉尘及漆雾经水帘净化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措施可行。

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

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到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达 500~1000m²，高度发达的空隙结构，使活性炭具有优良的吸附性能，尤其对挥发性有机物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吸附法具有以下优点：

A 适合低温、低浓度、大风量或间歇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治理，工艺成熟；

B 活性炭吸附剂廉价易得，且吸附量较大；

C 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D 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细孔活性炭特别适用于吸附低浓度挥发性蒸汽。

E 活性炭吸附法采用的设备一般为固定活性炭吸附床，相对催化燃烧设备而言，费用较低。

本项目喷漆废气、晾干废气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运行维护便捷，处理效率可到 70%，工艺技术成熟，投资规模适中，采用更换活性炭的方法可以长期维持运行，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和经济上是合理可行的。

4.2.2.3 废气影响分析

经污染源强核算，结合项目废气拟采取措施方案，项目经相应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措施技术是否可行	排放源强				年运行时间 h/a	排气筒概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主要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t/a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开料、 镂铣、 雕刻 工序	木粉尘	20000	设备 自带 吸尘 措施	90	/	0.513	1.23	布袋 除尘器	90	是	木粉 尘	2.305	0.0461	0.1107	2400	DA 001	15	0.8	25	一般 排放 口	E:119°17 '5.67"、N:25° 56' 54.1 "	120	3.5	达标	DA 001	1 次/ 年													
	喷漆	漆雾	20000	密闭 喷漆 房+ 水帘 柜	95	/	0.113	0.270	水旋 柜+过 滤棉+ 活性 炭吸 附	80	是	漆雾	1.05	0.021	0.051	2400							120	3.5	达标															
		二甲苯				/	0.030	0.073		70		二甲苯	1.45	0.029	0.069								15	0.6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	0.018	0.044		70		非甲 烷总 烃	0.85	0.017	0.041								50	2.9	达标															
	晾干	二甲苯	/	0.071	0.170	70																																		
		非甲烷 总烃	/	0.043	0.103	70																																		
	无组织	白胚 打磨	木粉尘	/	水帘 柜	90	/	0.078	0.188	加强 生产 车间、 油漆 管理， 减少 使用 过程 中的 无组 织挥 发，加 强水 帘柜 的维 护	80	是	木粉 尘	/	0.1293	0.311							长×宽×高： 42×36×5m	/	/			/	/	/	/	/	/	/	/	/	/			
底漆 打磨		漆雾	/	水帘 柜	90	/	0.0035	0.0084	80		是	漆雾	/	0.0093	0.0224	/	/	1.0	/	达标	企业 边界 监控 点	1 次/ 年																		
木工 拼装 胶合、 及未 被有 组织 收集 的废 气		木粉尘	/	/	/	/	0.0513	0.123	/		/	二甲苯	/	0.005	0.0125	/	/	0.2	/	达标																				
		漆雾	/	/	/	/	0.0058	0.014	/		/	非甲 烷总 烃	/	0.0029	0.007	/	/	/	/	/						/	/											/	/	/
		二甲苯	/	/	/	/	0.0052	0.0125	/		/										/	/																		
合计		颗粒物	/	/	/	/	0.642	1.541	/		/	/	/	0.185	0.4441	/	/	/	/	/	/	/				/	/											/	/	/
	漆雾	/	/	/	/	0.122	0.2924	/	/	/	/	0.031	0.0734	/	/	/	/	/	/	/	/	/	/	/	/	/	/	/												
	二甲苯	/	/	/	/	0.106	0.2555	/	/	/	/	0.034	0.0815	/	/	/	/	/	/	/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	/	/	/	0.064	0.154	/	/	/	/	0.020	0.048	/	/	/	/	/	/	/	/	/	/	/	/	/	/													

4.2.3 噪声

4.2.3.1 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裁板锯、刨切机、铣床、钻孔机、风机、空压机等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0~90dB(A)。类比同行业，其噪声源强详见表 4.2-5，生产车间整体噪声级为 80~90dB(A)。项目采取车间隔声、减振措施等，降噪量取 20dB(A)。

表 4.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构筑物	数量	噪声级 (dB(A))	治理措施
1	水帘喷漆台	2 台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喷漆房	2 间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打磨房风机	6 台	70~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	数控开料机	1 台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空压机	2 台	85~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	曲线锯	3 台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	石材切割机	2 台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	角向磨光机	10 台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9	镂铣机	1 台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	精密推台锯	2 台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1	修边机	5 台	70~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2	锯铝机	3 台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3	螺杆式压缩机	1 台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4	抛光机	3 台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平板砂光机	5 台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2.3.2 预测模式

(1) 预测模式

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且声源多位于地面，可近似认为是半自由场的球面波扩散。

①点声源衰减模式：

$$L_q=L_0-20lgr-\Delta L$$

式中：L_q—距点声源 r 米处的噪声级 (dB)

L₀—距点声源 1 米处的噪声级 (dB)

ΔL—车间墙体隔声量

r—距噪声源强的不同距离 (m)

表 4.2-6 车间隔声的插入损失值

条件	A	B	C	D
ΔL 值 (dB(A))	20	15	10	5

A: 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 门经隔声处理; B: 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 门未经隔声处理, 但较密闭; C: 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不密闭; D: 车间门、窗部分敞开。

②预测点的总声压级, 按下式计算:

对各个噪声源至预测点的声压级进行叠加, 按声压级的定义合成的声压级为:

$$L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为 n 个噪声源的合成声压级, dB

L_i —为第 i 个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n—噪声源的个数。

③叠加现状背景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eqq}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 dB(A)。

4.2.3.3 预测结果分析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 项目建筑物若等效于 A 类情况并采取降噪措施, 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后, 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 考虑简化处理, 取墙体隔声量 28dB(A), 设备运行噪声在各厂界昼间的贡献值及影响见表 4.2-7。

表 4.2-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车间整体噪声	90
墙体隔声量	28
厂界外1m噪声贡献值	62
执行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因此当项目采取必要的墙面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2.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要求，噪声监测计划要求见下表。

表 4.2-8 噪声监测计划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4.2.4.1 污染源强

（1）木材边角料 S1

原料板材开料、镂铣、雕刻过程产生木材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木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包装材料 S2

产品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薄膜、纸质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5t/a，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废活性炭

为确保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果，须定期对活性炭饱和进行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更换的废活性炭物为危险废物，其危废编号为 HW49 900-039-49。一般 1t 活性炭可吸附 0.3t 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共削减 0.196t/a，即 0.196t/a 的有机废气需被活性炭吸附，则产生废活性炭

约 0.65t/a。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水帘喷淋废水

本项目水帘柜喷淋废水定期经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帘柜，待废水中有机物饱和浊度过高时（约 3 个月）按照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年委托处理量 15t/a。

(5) 废漆桶、白乳胶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水性漆桶、PU 油漆、稀释剂、白乳胶桶产生量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漆桶、白乳胶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900-041-49，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漆渣

漆渣来源于喷漆及底漆打磨水帘柜漆雾废水处理工序产生的污泥，产生量为 0.5t/a，混合有少量漆渣和木工粉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吸附剂”，项目所产生的漆渣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由废气治理情况分析可知，木工粉尘布袋除尘器回收木工粉尘 0.1842t/a，外售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住厂，按照每人每天的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 计，则项目全年产生生活垃圾 3.9t/a。生活垃圾应由专人负责清理，进行袋装化收集，由环卫部门按时收集。

表 4.2-9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	木材边角料	原料板材开料、钻孔	15	外售综合利用
		木工粉尘	木工废气布袋回收	0.1842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1.5	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0.65	委托有资质单

	物	水帘喷淋废水	水帘柜	15	位处置
		废漆桶、白乳胶桶	水性漆、PU油漆、稀释剂、白乳胶脱包	1	
		漆渣	水帘柜废水处理污泥	0.5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	3.9	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合计		一般工业固废	/	16.6842	/
		危险废物	/	17.15	/
		生活垃圾	/	3.9	/

表 4.2-10 项目危废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	有机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有机物	60d	T	暂存在危废仓库 HW49 分区，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水帘喷淋废水	/	/	5	水帘柜废水	液	高浓度有机废水	有机废水	60d	T	暂存在危废仓库单独分区，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废包装容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油漆、白乳胶脱包	固	包装桶	沾染有危化品	1d	T	暂存在危废仓库 HW49 分区，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	264-012-12	3.35	喷淋废水处理	固	漆渣	有机物	5d	T	暂存在危废仓库 HW12 分

序号	储存场所名称	占地面积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2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t	半年
3			废漆桶、废白乳胶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1t	一年
4			水帘喷淋废水	/	/	/	>5t	半年
5			漆渣	HW12	264-012-12	桶装	>2t	一年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遵循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和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贮存区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具有防雨淋、防日晒、防渗漏措施，且危险废物要有专用的收集容器，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根据业主介绍，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实施）等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几点要求：

A、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和容器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B、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按不同名录分类分区堆放，并做好隔离、防水、防晒、防雨、防渗、防火处理。

D、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E、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F、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②建立危废申报登记制度。由专门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都要记录在案，做好台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周围要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种固体废物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的运输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电子联单”应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申请电子联单，危险废物产生者及其它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

③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利用和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控制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4.2.5 环境风险

4.2.5.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结合项目原辅料、污染物、产品等的理化性质分析，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PE底漆、PU面漆、稀释剂，危险物质调查情况见表4.2-12。

表 4.2-12 危险单元危险物质调查情况

危险单元	化学品	形态	一次最大贮存量 (t/a)	储存周期(天)	年用量 (t/a)	储存方式
油漆仓库	PE 底漆 (聚氨酯漆)	液态	0.01	30	0.6	桶装
	PU 面漆 (聚氨酯漆)	液态	0.005	30	0.3	桶装
	稀释剂	液态	0.005	30	0.3	桶装

上述物质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附录 B.2 中的风险物质。

表 4.2-13 危险单元划分结果及潜在风险源一览表

危险单元	潜在的风险源	危险性	环境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对周围环境影响的影响
油漆仓库	PE底、PU面漆、稀释剂	物料泄漏由此引发的火灾、爆炸	泄漏、火灾、爆炸	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伴生一氧化碳、烟尘污染大气环境	影响大气环境

4.2.5.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

项目 PE 底漆、PU 面漆、稀释剂等泄漏事故一旦发生，需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1）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PE 底漆、PU 面漆、稀释剂密闭包装，无滴漏，入库时，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

PE 底漆、PU 面漆、稀释剂包装桶应设置托盘存放。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加强安全管理，由专人负责，PE 底漆、PU 面漆、稀释剂放置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四周均设围坎，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2）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应制定完善的防渗漏、防火、防静电措施，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项目区配备有相应的干粉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泵等，可及时控制火灾事故，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优先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当火势较大时要立即报警，并使用消防栓进行灭火。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气筒	木工粉尘	颗粒物	开料、镂铣、雕刻设备自带吸尘措施+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20	≤3.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颗粒物	①喷漆房密闭，喷漆废气经水旋柜后进入过滤棉干燥后进入活性炭吸附；②晾干房密闭，晾干废气通过机械抽风进入喷漆废气配套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 ③上述废气最终由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20	≤3.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
			二甲苯		≤15	≤0.6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1家具制造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50	≤2.9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打磨废气在水帘柜中进行，车间进行门窗封闭、提高废气收集设施收集效率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厂界浓度限值标准	
			二甲苯		≤0.2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4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		
	厂区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20（一次浓度限值）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的表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COD _{Cr} ≤500mg/L、氨氮≤45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		
		水帘柜喷淋废水		废水经絮凝沉淀一体机+沉淀剂处理后回用，待废水中有机物饱和度过高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A声	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
		级				
固体废物			<p>①建设1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位于车间东北侧，占地10m²），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②建设1个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位于车间东北侧，占地10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做好台账记录。</p> <p>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造成二次污染。</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PE底漆、PU面漆、稀释剂等原料包装桶应设置托盘存放。</p> <p>②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p> <p>③油漆仓库四周均设围坎，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p> <p>④区配备有相应的干粉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泵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②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及《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属于“9木质家具制造业211中的其他”，进行登记管理，应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网络申报，申请排污许可证。</p> <p>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④按要求落实监测计划。</p> <p>⑤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体废物临时堆放点应按照规范化设置。项目排气筒都应在其排放口和预留监测口设立明显标志，废气采样口设置必须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高度和要求，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设置的暂存点应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暂存场应设置规范化标志牌。</p>			

六、结论

6. 总结论

福建雅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雅致年产八千平方米展柜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合理。在建设单位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木工粉尘	/	/	/	1.9851	/	1.9851	+1.9851
		漆雾	/	/	/	0.3658		0.3658	+0.3658
		二甲苯	/	/	/	0.337	/	0.337	+0.337
		非甲烷总烃	/	/	/	0.202	/	0.202	+0.202
废水		废水量	/	/	/	374.4	/	374.4	+374.4
		COD _{cr}	/	/	/	0.0749	/	0.0749	+0.0749
		NH ₃ -N	/	/	/	0.0131	/	0.0131	+0.01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16.6842	/	16.6842	+16.6842
危险废物			/	/	/	17.15	/	17.15	+17.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闽侯县位于福建省东部，北纬25°47'—26°37'，东经118°51'—119°25'，面积2133平方千米，辖9镇、7乡。人口61万人。旅外华侨、华裔、港澳同胞约10万人。通行闽东方言福州话。

汉建安元年（196）置侯官县。1913年闽县、侯官县并为闽侯县。1944年改名林森县。1949年8月16日解放，1950年复名闽侯县，属闽侯专区。1956年3月直属省辖，8月改属福州市。1959年复属闽侯专区。1971年划属莆田地区。1973年归福州市。

闽侯地势从西南、北部向东南倾斜，南部属福州盆地，全县最高峰牛母山（山东梯岭）海拔1403.4米。闽江流经境内100.4千米，至南台岛分北港、南港，支流有大目溪、藤山港、海江等。年平均气温19.4℃，年降水量1433毫米，无霜期330天。

境内耕地2.29万公顷，有林地11.72万公顷，林木蓄积量301.8万立方米，毛竹2012.5万根，森林覆盖率62.2%，矿藏有明矾、叶蜡石、石灰石、南屿龙泉、白沙汤院、洋里坪放、荆溪光明有温泉。

闽侯为省柑橘、橙橙、茉莉花生产基地。农副产品还有稻米、甘蔗、甘蓝、橄榄、龙眼、荔枝、柑桃、荸荠、药材枳壳、特产闽下淡水鲢、峡南凤尾鱼、脱胎漆器、木画、木屐著名，传统名产南屿笋丝、桐口米粉干。

外福铁路跨境45千米。福泉高速公路和国道316、324线，省道101、102、103、104、307线为主干的公路通车744.7千米。内河航道甘蔗上行通梁溪、南平、顺昌，下行达马尾港。

甘蔗镇牧峰山有“二七”烈士林祥谦陵园。大湖雪峰崇圣寺为清末福州五大禅林之一，枯木庵有全国唯一的唐刻树匾碑。五虎山（方山）山势峻峭奇秀，有名刹五灵岩。

主要城镇——甘蔗：县人民政府驻地。上街：侨乡集镇，侯官为唐代侯官县治。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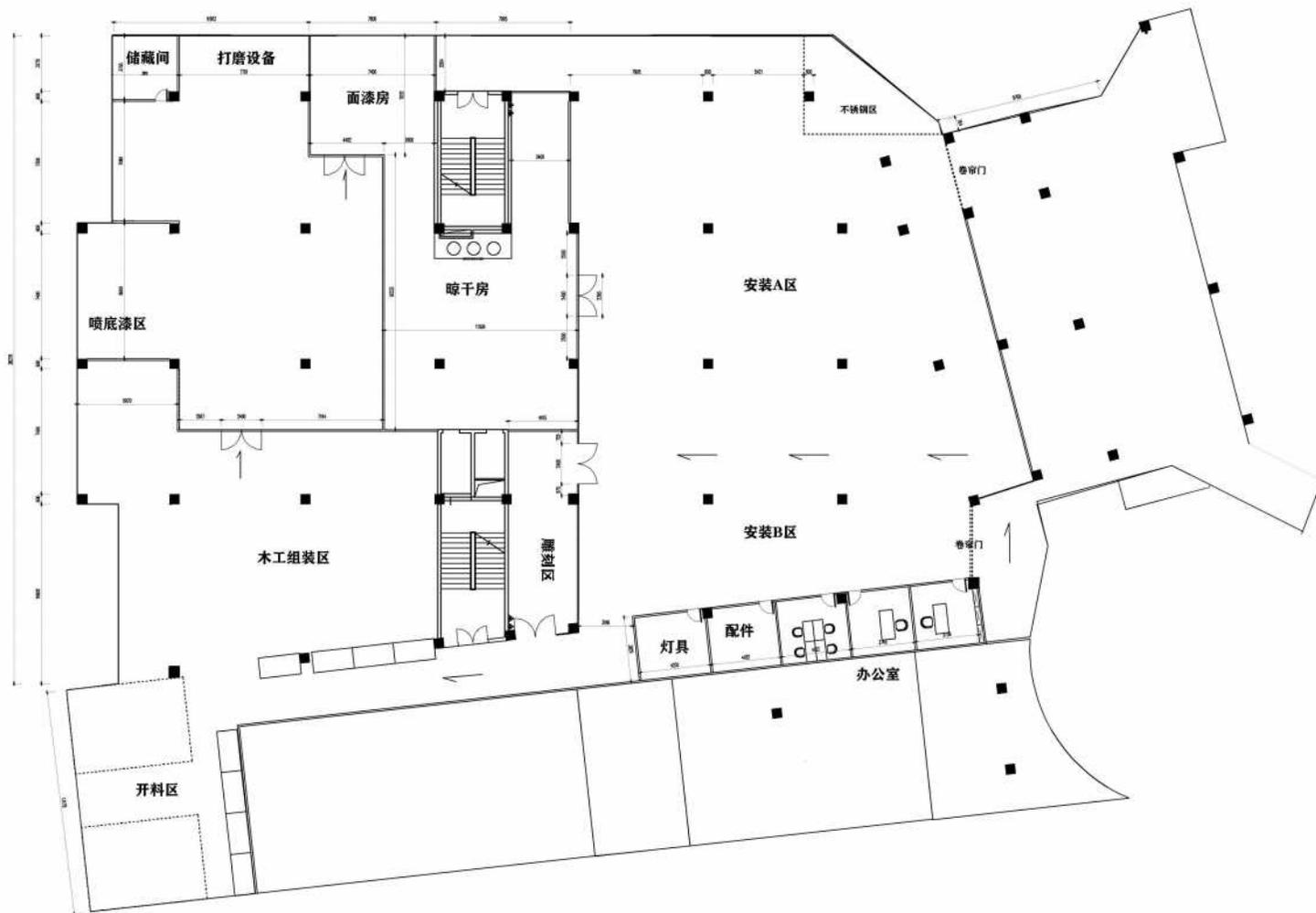


项目南侧



项目东侧道路

附图 3 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2C13M1A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福建雅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2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范学永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25日 至 2035年09月24日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厨具用具及日用品批发；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贾大道16号 倪世数字家居生活广场第四层D005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9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租赁合同

经营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2021-08-30-01

出租方: 福州市语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倪嘉欣

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16号办公楼五层508

电话: 18805025665

承租方: 福建雅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范学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六一中路378号福州特艺城7层

01-1商店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规范乙方的经营行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合作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经营场地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

1. 甲方将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16号倪世数字家居生活广场的四层 D005号 2554平方米范围的经营场地(包含公摊面积20%),出租给乙方。本合同签署时,乙方对本合同所指的经营场地性质、权属情况,经营场地面积做了充分的了解,甲方已充分予以披露相关信息,

乙方并予以认可。

- 2、乙方承租的经营场地仅限于经营 柜体产品加工，乙方经营期间若需要更换经营范围、品牌、品种、形式，须书面申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经营项目、经营产品，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地的经营权，没收乙方合同保证金。

第二条：租赁期

- 1、乙方承租甲方经营场地自 2021年10月1日 起至 2029年9月30日 止，共 8 年。
- 2、租赁期满，乙方若要求继续承租使用该经营场地，应在租赁期届满前四十五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3、乙方需在 2021年12月31日 前装修完毕，否则视为违约。

备注说明：

2021年10月1日 起至 2021年11月30日 为免租期，2021年12月1日 起开始计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为免物业费期， 年 月 日起开始计费。

第三条：租金及其他费用、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所约定的经营场地租金单价为每月人民币¥ 20 元/m² (含物业费)，乙方租金支付方式为每 壹 个月支付一次，共计人民币¥：51080 元(大写) 伍万壹仟零捌拾圆整。先付后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约定的首次金额，其他次缴金额在到期前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逾期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经营场地的经营权，没收乙方合同保证金。
- 2、本合同所约定的经营场地管理费为每月人民币 元/m²，乙方支付方式为每 个月支付一次，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先付后用。由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约定的首次金额，其他次缴金额在到期前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逾期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经营场地的经营权，没收乙方合同保证金。
- 3、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合

同保证金人民币¥：153240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贰佰肆拾圆整，由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

- 4、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甲方的财产安全及良好信誉，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先行赔付质量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仟 佰 拾 元整。
- 5、乙方在使用甲方经营场地期间，向甲方缴付水电费押金共计人民币 ¥ 10000.00元（大写）壹万圆整。乙方在其租赁场地内发生的水电费按实际用量计收。
 - (1) 电费单价：**【1.19】**元/度（注：此单价为含公摊设施用电分摊后的电价）。
 - (2) 水费单价：**【4.50】**元/吨（注：此单价为含公摊设施用水分摊后的水价）。乙方对以上电费、水费单价没有异议，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电费、水费单价提出过高或者按照供电、供水部门标准收费的请求。
- 6、上述第5项费用乙方应在每月1-5号内交付甲方。以上1-5项费用由乙方以现金或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存款的方式缴纳均可，甲方在费用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票据给乙方。
- 7、双方约定于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租金每年递增5%。
- 8、双方约定于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租金每年递增10%。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并将其向乙方公布，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实施统一的管理、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单独或配合有关部门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租赁场地规定的行为规范进行查处，包括采取批评教育、责令停业整顿、查封货物。
- 2、合同有效期间，甲方有偿向乙方提供经营设施并提供对公共设施的清扫、维修、保养服务，以确保乙方的正常使用。经营期间的装修、装潢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按本合同附件1《物业管理及消防安全承诺书》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有权将乙方使用的经营场地纳入整体企划范围之内，乙方应予配合。
- 4、甲方应协调处理经营期间乙方与消费者的纠纷。尽力维护乙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乙方与消费者的纠纷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甲方由此代为承担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法人的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注册商标、产品厂家销售授权书等有效文件的复印件以供备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日常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甲方按照上述方式与乙方联系、寄发函件及其他法律文书，乙方应在发函之日起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函件无异议。乙方对法律文书中要求其执行而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依核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冒用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
- 3、乙方经营自产或代理销售的商品（产品），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品质、权限等方面证书，按照甲方的规定及时向甲方申报。
- 4、乙方经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5、乙方在经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由乙方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 6、乙方在经营中必须要取得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其他与经营相关的许可证书，乙方未取得经营相关许可证书从事经营活动而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经营场地的归还

1. 本合同终止，在缴清所欠甲方的一切费用后，乙方应自动归还承租的经营场所。若甲方发现乙方有欠缴款项的，则甲方有权置留乙方在经营场所的物品。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未缴清所欠款项，则甲方有权将置留物以乙方在福州地区市场产品均价的30%折抵清欠款。乙方的固定装潢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经营场地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折价赔偿。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如不能及时将经营场地归还，经甲方同意，从合同终止

日的次日起直到经营场地归还为止，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经营场地占用费，占用费按照实际占用天数以原经营场地租金和经营地管理费的两倍计收。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一并予以赔偿。

- 3、乙方归还经营场地设施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赔偿其支出的各项费用，不得要求甲方收购其经营场地内装修和各种设备，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搬运、撤离等费用。
- 4、自合同终止之日的次日起3日内（3天的场地租金和管理费按原价的两倍计收），乙方不按时撤出经营场地内所有的物品的，甲方有权将其物品搬出经营场地。由甲方商场、保安部门清点盘存，并通知乙方及时领取。乙方15日内拒不领取或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的，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由甲方作废弃物处理。
- 5、本条款所指合同终止，包括提前解除合同的各种情形。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 1、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政策、不可抗力、部队收回经营场地、政府规划拆迁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相关责任。
-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发送或者张贴在乙方承租的经营场所视为送达）。乙方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先行赔付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约定处理。
 - (1) 乙方违反工商、税务、物价、质监、卫生、消防、治安、环保等法律法规，经甲方书面警告仍不纠正或被行政执法部门查处的。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的。
 - (3) 乙方擅自全部或部分出租、转让、转借、抵押、相互交换经营场地（设施）或以任何方式变相为前述之行为的。
 - (4) 有证据证明乙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或者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的。
 - (5) 乙方经营期间，被国家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3次被国家有关部门裁定有产品质量或服务责任问题的。

- (6) 乙方逾期缴纳租金或水、电费用达 15 日。
- (7) 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使甲方声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 (8)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证件的。
- (9) 乙方故意损坏甲方经营设施或其他财物的。
- (10) 乙方利用租赁场所进行非法活动或者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缴纳各项费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所缴纳的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乙方赔偿未交款项逾期期间每日 1% 的违约金。
- 2、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一个月租金，返还合同保证金，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4、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等导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本合同及附件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其所缴纳的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由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另行赔付。
- 5、本合同附件及其它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依该约定执行。
- 6、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合同约定其免租期间的租金。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应该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的，由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第十条：合同的续签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前四十五天，乙方应就其是否续签签订合同书面告知甲方。若达成新的合同，新合同约定生效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若达不成新的合同，

合同期满即自行终止。

2. 乙方不再续签合同的,必须在本合同终止日前一周内办理完退场的相关手续。
3.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 1、物业管理及消防安全承诺书
- 2、乙方营业执照
- 3、乙方法定代表人日常联系方式及通讯方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福州市语晨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福建雅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850150378

联系电话: 15859087878

签约日期: 2021年8月30日

签约日期: 2021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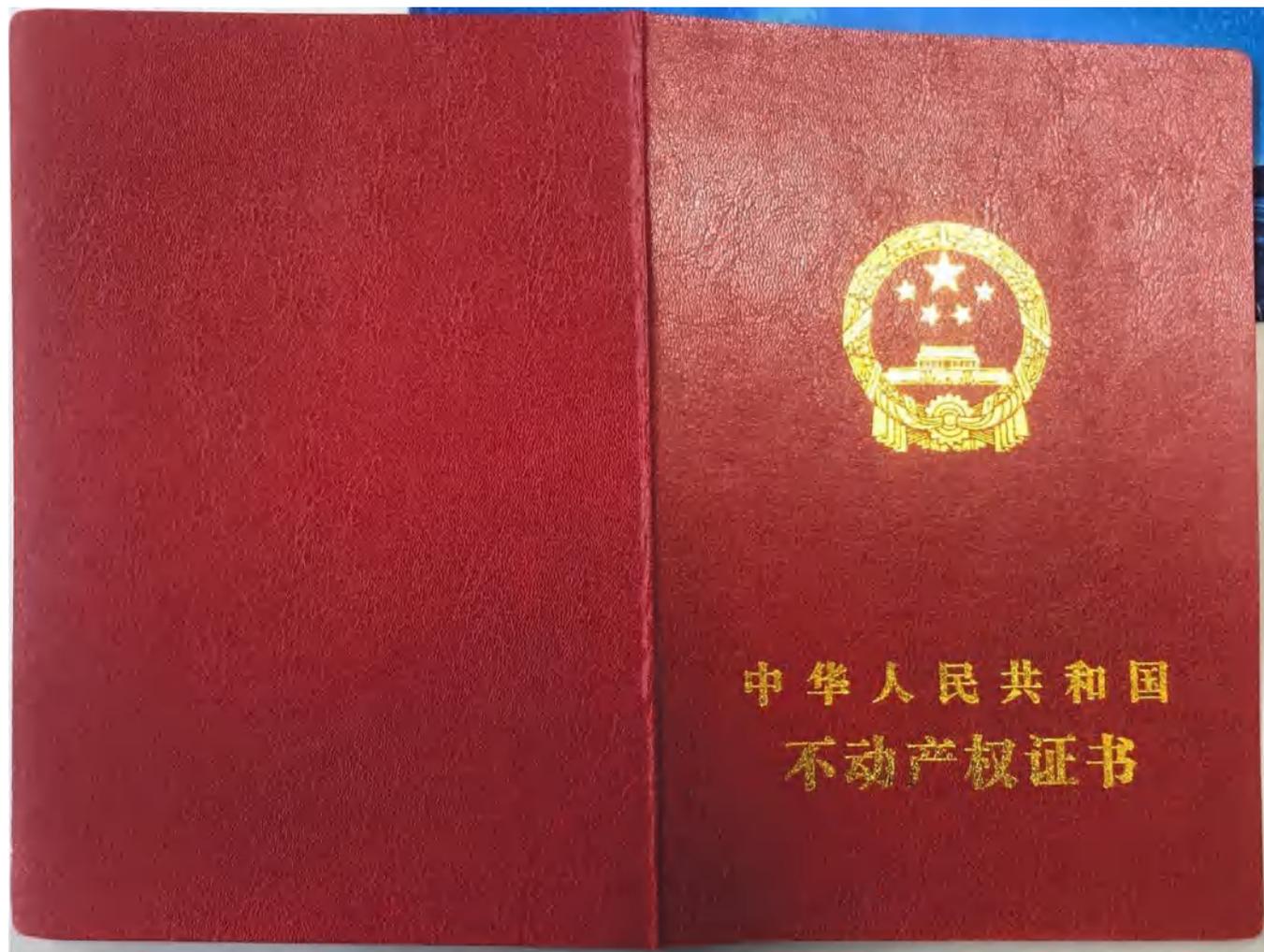
场地使用证明

我司福建倪世海峡投资有限公司全权委托福州市语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福建雅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场地租赁合同（地址：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 16 号四层 D005#面积 2554 m²，用于经营家具生产使用）。

李必明
福建倪世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9日



附件 4 产权证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0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5003858075

闽(2020) 闽侯县 不动产权第 0000667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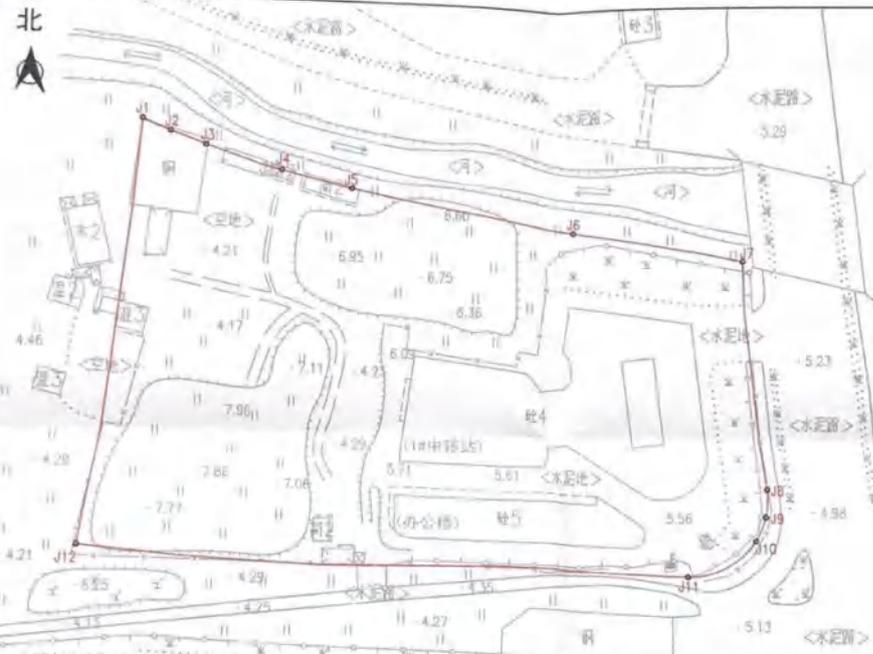
权利人	福建倪世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1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50121 010013 GB00225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矿仓储用地—仓储用地(物资储备库或中转站)
面 积	宗地面积33559.16㎡/房屋建筑面积29292.37㎡
使用期限	2064年01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1、土地使用要求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12120130708G035号执行。
- 2、1#中转站 整座建筑面积20363.25平方米，4层框架结构；
办公楼 整座建筑面积8929.12平方米，5层框架结构。
- 3、原侯国用（2014）第209428号注销。

宗地图

单位: m,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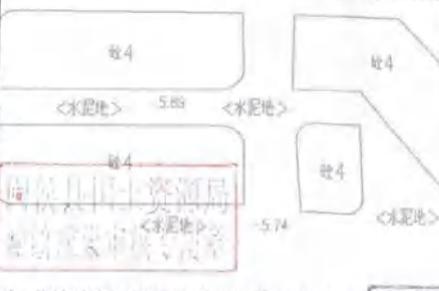
权利人: 福建倪世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33559.16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16号



福州恒通工程测绘有限公司

1980坐标系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871759.336	40427657.160	11.02
J2	2871755.050	40427667.316	13.73
J3	2871750.338	40427680.211	29.05
J4	2871741.730	40427707.953	26.69
J5	2871735.648	40427733.941	85.80
J6	2871721.283	40427818.533	64.32
J7	2871710.546	40427881.951	88.42
J8	2871622.839	40427891.507	10.57
J9	2871612.080	40427890.962	9.97
J10	2871602.891	40427887.121	28.98
J11	2871586.880	40427861.743	226.23
J12	2871597.838	40427635.690	162.92
J1	2871759.336	40427657.160	



2000坐标系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871752.786	40427775.506	11.02
J2	2871746.480	40427785.664	13.73
J3	2871743.768	40427798.558	29.05
J4	2871735.160	40427826.301	26.69
J5	2871729.078	40427852.289	85.80
J6	2871714.713	40427936.880	64.32
J7	2871703.976	40428000.299	88.42
J8	2871616.069	40428009.855	10.57
J9	2871605.510	40428009.310	9.97
J10	2871596.311	40428005.409	28.98
J11	2871582.310	40427980.091	226.23
J12	2871591.289	40427754.038	162.92
J1	2871752.786	40427775.506	

注: 宗地面积由(侯国用(2014)第209428号)土地证所得。

2019年10月全野外数字化采集成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20°。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0.5米。
 2007年版图式。

1:1800

测量员: 郭嘉
 绘图员: 孙晓
 检查员: 王博

附件 5 备案表

2021/9/29

备案证明打印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1年09月29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1]A080506号

项目代码	2109-350121-04-01-678264	项目名称	雅致年产八千平方米展柜项目
企业名称	福建雅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16号倪世数字家居生活广场的四层D005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用福建倪世海峡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2554平方米，拟购买水帘喷漆台、开料机、磨光机、平板砂光机等先进设备，建成年产八千平方米展柜生产线条。主要建筑物面积:2554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展柜八千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5.0000万元，设备投资 8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5.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09月29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6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特委托贵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委托项目：雅致年产八千平方米展柜项目	
委托单位：福建雅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 16 号倪世数字家居生活广场的四层 D005 号	
法人代表：范学永	电 话：
邮 编：350111	传 真：
联 系 人：范学永	联系电话：15859087878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附件 7 总量承诺函

承诺函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我司福建雅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雅致年产八千平方米展柜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 16 号倪世数字家居生活广场的四层 D005 号，年产八千平方米展柜。

根据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雅致年产八千平方米展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需要 VOCs 总量为 0.202t/a。现根据有关要求，我司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之前必须取得 VOCs 总量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在项目未取得 VOCs 总量指标及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我司不投入生产。

特此承诺！

福建雅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0 月 12 日